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區

承辦人：孔繁凱

電話：02-2720-8889轉4545

傳真：02-27221990

電子信箱：za-4027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服字第10604136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來函影本1份(85e8a00ebcdb1888304e6515a029db33_04136100A00_ATTCH1.pdf)



主旨：請本府各級機關於稽查時廣為宣導「以通訊軟體刊登銷售商品」之企業經營者落實公告消費資訊，並依法予以查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6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602400080號函辦理。
- 二、按經濟部來函表示，近期接獲多案民眾反映利用臉書、LINE通訊軟體刊登銷售商品資訊並與消費者進行交易，因而發生消費糾紛。請本府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要求企業經營者應就通訊交易告知消費資訊，並請本府於市場抽查（稽查）時多加留意本類交易，並廣為宣導，如有違法並依法予以查處。
- 三、請各局處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8條等規定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於辦理消費爭議案件或稽查時特別留意前述情形，並依法予以查處。
- 四、附上經濟部來函影本一份供參。

FBH_A10164特部資料

臺北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臺